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

## ASIA ALLIED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11.HK)

- (1)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2) 通函之補充資料
- 及
- (3) 管理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2017年12月5日，董事局已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若干本集團僱員要約授出合共39,340,000份購股權，惟須待各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02港元認購合共39,34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授出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10%(須受限於購股權計劃及該授出之條款)。

### 通函之補充資料

為免生疑問，就該通告載列之更新決議案通過後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而言，根據該授出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因該等購股權乃於批准更新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前授出。

### 管理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執行董事余俊樂先生已獲委任為管理委員會之成員，自2017年12月5日起生效。

##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由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刊發。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宣佈，於2017年12月5日(「**授出日期**」)，董事局已批准根據本公司於2012年9月3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若干本集團僱員(統稱「**承授人**」)要約授出(「**該授出**」)合共39,34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各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認購合共39,34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授出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10%。有關該授出的詳情如下：

- 授出日期 : 2017年12月5日
-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股份1.02港元(即不低於以下三者中之最高者：  
(i)於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01港元；  
(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014港元；及  
(iii)每股股份面值0.10港元)
- 授出購股權之數目 : 39,34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股份)。
- 購股權之有效期 : 受限於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下文所載歸屬期，購股權可於2017年12月5日至2021年12月4日(包括首尾兩天)之四年內全部或部分行使。
- 購股權之歸屬期 : 最多30%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首個週年日後行使，另外30%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第二個週年日後行使，而餘下40%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第三個週年日後行使，而任何於上週年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以結轉及可予行使直至2021年12月4日。

於授出之購股權中，15,000,000份購股權乃向董事及／或本公司之主要及控股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於本公司之職位	購股權數目
彭一庭先生(「彭先生」)	執行董事(附註)	3,000,000
徐建華先生	執行董事	3,000,000
彭一邦博士工程師(「彭博士工程師」)	執行董事(附註)	3,000,000
余俊樂先生	執行董事	3,000,000
李蕙嫻女士(「李女士」)	執行董事(附註)	1,200,000
何智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600,000
林右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600,000
胡偉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600,000

附註：彭先生及李女士亦為本公司之主要及控股股東，而彭先生、李女士及彭博士工程師彼此互為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向上述董事及／或本公司之主要及控股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已按上市規則第17.04(1)條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相關購股權之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之主要及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毋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此乃由於該授出將不會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之十二個月期間(「有關期間」)已向及將向該名人士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同時(a)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b)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除該授出外，於有關期間概無向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之主要及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中任何人士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通函之補充資料

茲提述日期均為2017年11月23日本公司將於2017年12月11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函(「該通函」)及通告(「該通告」)。

為免生疑問，就該通告載列之第1項普通決議案（「更新決議案」）通過後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而言，根據該授出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因該等購股權乃於批准更新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前授出。

緊隨授出日期後，本公司有39,34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2.10%。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該通函）為187,553,384份購股權，連同有權認購39,34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10%。因此，根據購股權計劃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本公司可授出之有關購股權（連同所有已於授出日期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按上市規則規定不時已發行股份30%之整體限額。

### 管理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董事局欣然宣佈，執行董事余俊樂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局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之成員，自2017年12月5日起生效。

隨上述委任後，管理委員會由彭一邦博士工程師（主席）、彭一庭先生、徐建華先生及余俊樂先生組成。

承董事局命  
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彭一庭

香港，2017年12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彭一庭先生、徐建華先生、彭一邦博士工程師太平紳士、余俊樂先生及李蕙嫻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智恒先生、林右烽先生及胡偉亮先生。